

建设部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4581.htm 建设部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建质[2006]18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1篇）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特制定以下补充规定：一、除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企业外，所有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均应依法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应当自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重新按有关规定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巡查，因安全生产问题对同一企业三个以上（含三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二级以上（含二次）做出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处理的，应于作出最后一次处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跨省施工的，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复核违法违规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现其不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暂扣其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四、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扣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发生事故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外埠发生伤亡事故的，工程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企业违法违规事实（包括询问笔录）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书面通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接到通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